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沈应急发〔2021〕17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新增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和《沈阳市应急局关于申报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有关事宜的通知》（沈应急发〔2020〕23号）要求，通过有关单位申报，并经评审组织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审核，现通知如下：

新增辽宁易和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备案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届满前一个月须重新申报。

各评审单位要严格按照《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确定我市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的通知》（沈应急发〔2020〕36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开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工作，确保三级企业达标评审质量。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